

证券代码：430759

证券简称：ST 凯路仕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于前期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

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管。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底进场开展重整各项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广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已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19-046）、《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9-04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拟进行协调重整的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轮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3-7 号裁定，裁定终止耀轮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其破产。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无异议函，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督导协议，目前无其他券商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国信证券与 ST 凯路仕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生效，国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ST 凯路仕目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国信证券和 ST 凯路仕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